**北京市教育学会**

**创造教育专业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学会创造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实践探究活动创新案例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各位教师：

为落实教育部及北京市深入开展课程改革的精神，配合中小学幼儿园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推进中小学幼儿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创新研究，培养幼儿与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交流工作经验，推广特色做法，本会在原有综合实践活动课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基础上面向会员单位教师征集课程教学改革实践探究活动创新案例并开展评优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各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实践探究活动的优秀案例，含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及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案例。要求体现创造与创新的特点，包括形式创新、内容创新及对学生创新素养及关键能力的培养。

二、形式与载体

申报材料由两部分构成。

（一）文字材料

各种社会实践活动的课程方案、教学设计、活动总结（含反映活动效果的学生手册、活动记录）及教学反思等电子文档。文字材料中可以有图片。首页左上角注明案例编号。

（二）视频材料

反映教学案例过程实录（片段）的20分钟视频一份。视频可以通过光盘报送，也可以由申报者自行上传到优酷或其他网站。视频文件采用AVI\MOV\MP4格式，视频材料请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案例题目（与文字材料一致）。

三、视频上传优酷方法

三、视频上传优酷方法

登陆优酷网址[www.youku.com](http://www.youku.com)，先注册，如有账号可直接登录。登录后点右上角【上传】按钮，在打开的界面中点【上传本地视频】。案例上传完成后，“标题”处填写案例题目，“标签”处填写姓名和工作单位，其它项目默认，然后点【发布】。稍后点【视频管理】查看视频状态，如显示“已发布”，点击它，出现案例视频，点击查看视频是否能正常播放。如正常，在播放的界面右侧“TA的视频”处右键视频，点“复制链接地址”填入案例汇总表中。

视频上传其他网站方法请参见相关网站说明或介绍。

四、征集时间及评审

征集活动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专委会将组织专家对案例进行评审，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并通知作者单位给予奖励。

五、评审费及缴费

每份案例评审费150元。不接收现金和支票，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ATM机、银行柜台等方式转账。转账时注明“创造案例和单位名称（可缩写）”。转账账户名称北京市教育学会，开户行建行西长安街支行，账号1100 1070 7000 5600 3414。

**六、提交要求**

请于2021年11月1-2日将转账凭证、单位汇总表发至[301a1@sina.com](mailto:301a1@sina.com)

**邮件文件夹名**：“学校代码+单位**+案例**”

例如：西城（**中**学）03.七中案例

西城（**小学**）03.实验小学案例

西城（**学前**）03.棉幼案例

**单位文件夹内**：

1.单位案例汇总表；

2.转账凭证或照片；

3.文字材料文件名为“**单位代码+校内序号+题目**”

例如“西城（中学）03—05 小学语文课的单元教学实践

单位汇总表见附件3、附件4

联系人：李老师 66184898

2021年9月8日